

科技法律系列

2025年9月增修八版

專利法

Patent Law

陳龍昇 著

- ✓ 提綱挈領建構我國專利制度體系與架構
- ✓ 抽絲剝繭掌握法規文義與最新修法要點
- ✓ 深入淺出分析學說爭議與法院實務見解
- ✓ 各章節末附有概念釐清與延伸思考問題

專 利 法

陳龍昇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八版序

專利制度作為鼓勵研發之關鍵角色，除應隨時檢視產業技術發展以為因應外，國際間的法制變革趨勢，亦不容忽視。我國在西元（下同）2018年修訂藥事法，導入專利連結制度，專利法則於2022年增訂第60條之1以資相應，即係因應爭取加入CPTPP所為之修訂。近年來，我國專利法亦曾針對專利權爭議處理程序，推動建立所謂「對審制」，儘管該次修法未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仍持續掌握國際法制動態與趨勢，針對設計專利之部分規定，於2024年下旬再提出修正草案，展現我國專利法制與時俱進，提升行政程序效率，以及建立友善權利實施法制環境之努力。

本次改版，除增加相關內容論述，並就衍生設計乙節新增子標題架構，以臻內文更為完整。同時，亦於第一編新增智慧財產局114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並於第四編附錄該修正草案（第二稿）對照表，以供參照。

陳龍昇 謹識

2025年8月於台北

目 錄

八版序

自 序

第1編 專利制度概論

第1章 起源與本質

第一節 起 源 3

第二節 本 質 3

第2章 我國專利法之沿革

第一節 制 訂 7

第二節 修 正 7

第2編 我國專利法之規範

第1章 專利之種類

第一節 發明專利 22

第二節 新型專利 30

第三節 設計專利 33

第2章 專利保護客體

第一節 不予發明專利標的 52

第二節 不予新型專利標的 57

第三節 不予設計專利標的 58

第3章 專利要件

第一節 產業上可利用性	65
第二節 新穎性	69
第三節 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	89

第4章 專利之申請程序與申請人

第一節 專利權之取得方式	102
第二節 發明單一性	110
第三節 發明人與專利申請權人	113
第四節 代理	120
第五節 專利之申請程序	124
第六節 專利申請日與優先權制度	137

第5章 專利之審查與行政救濟

第一節 專利審查官	165
第二節 發明專利之審查	168
第三節 設計專利之審查	179
第四節 新型專利之審查	181
第五節 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之再審查	187

第6章 專利權限

第一節 專利權之取得與期限	194
第二節 專利權效力及其限制	204
第三節 專利權之處分	215
第四節 專利內容之更正	219

第7章 特殊授權與強制授權

第一節 專利權之特殊授權..... 227

第二節 專利權之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228

第8章 專利之標示與維持

第一節 專利之標示..... 244

第二節 專利之維持..... 246

第9章 專利權之消滅與舉發撤銷

第一節 專利權之消滅..... 254

第二節 專利權之舉發撤銷..... 257

第10章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第一節 專利侵害之認定..... 274

第二節 專利侵害之救濟..... 279

第三節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特別規定..... 288

第四節 專利邊境保護措施..... 289

第五節 西藥專利連結制度..... 296

第3編 結 論

第4編 附 錄

◎ 114年3月21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告「專利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2稿）總說明..... 311

參考書目..... 331

第1編

專利制度概論

第1章 起源與本質

第2章 我國專利法之沿革

第1章

起源與本質



第一節 起 源

專利制度旨在藉由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一定之保護，使其可獲得經濟上回報，以激勵其從事技術研發與投資之意願，產業科技水準亦因技術之揭露而能提升¹。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所獲得之保護，乃於一定期間內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創作之權利。

此排他性權利之賦予，可追溯至十六世紀的英國。當時英國對於境內貿易採管制方式，獲得英國國王核發之「charter」或「letters patent」許可書面，有權於英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專利（patent）乙詞，即源自於此。此之「letters patent」來自拉丁文的*literae patentes*，意指「未封的書面（open letters）」²，獲得此書面者，享有在一定時間內獨占其技術、商業活動或其他特權³。

第二節 本 質

時至今日，專利之概念已與早期的letters patent有別，現代專利制度

¹ See DONBALD S. CHISUM & MICHAEL JACOBS, 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1-2, n.1 (1992).

² See DONBALD S. CHISUM *et al.*, PRINCIPLE OF PATENT LAW 3 (3rd ed. 2007). 相較於letters patent，另一種由英國國王核發之彌封令狀為close writ。

³ 因此須注意，賦予發明人就其發明技術享有一定期間內獨占特權，僅為letters patent核發的特權種類之一。See WILLIAM BLACKSTONE, 2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315-17 (1768).

乃係指國家對於符合要件之技術內容，授予發明人一定期間內排他性權利，發明人並須將其技術內容充分揭露，使社會大眾能據以瞭解及實施。關於專利制度之本質，有不同立論。有認為基於公平，應對發明人所投注之時間與精力予以回饋，蓋其所完成之技術對產業科技有相當貢獻；亦有認為基於鼓勵立場，國家給予發明人專利權，可作為其願意持續從事研發之誘因；另有認為賦予專利權之最終目的在於揭露技術內容給社會大眾，故專利制度本質為公開技術⁴。

無論如何，專利制度之本質，絕非僅為私人權利之保障，而應係調和私益與公益。蓋國家授予專利權，不僅保障發明人就其研發技術之權益，產業並可藉此進一步提升。此外，專利期間屆滿後，該技術即成為公共財，可供社會大眾任意實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⁴ 蔡明誠，發明專利法研究，頁53-55，自版，2000年3月三版一刷。

第2章

我國專利法之沿革



體系建立

我國專利法之制訂與修正時程



續接次頁



第一節 制 訂

我國專利法制，肇始於民國（下同）元年施行之「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¹，嗣後更名為「工業品獎勵章程」²。其後北京政府就專利與獎勵採二元規定，分別訂立頒布「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工藝品褒狀條例」、「專賣特許條例」³、「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⁴及「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⁵等規定。

33年5月29日，國民政府以「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等法規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學者專家意見，制訂公布我國首部以「專利法」為名之專利法規，並自38年1月1日施行。

第二節 修 正

我國專利法制訂後，歷經多次修正⁶。其中，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我國專利法配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分別於86年、92年及100年、102年6月進行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11年5月。各次修法重點如下。

¹ 民國（下同）元年6月13日訂定，同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全文共13條。參見蔡明誠，發明專利法研究，頁44，自版，2000年3月三版一刷。

² 12年3月30日公布施行，全文共19條，將專利分為3年及5年期間等兩種類型，並納入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等概念。同時並增訂施行細則共21條。

³ 17年2月公布施行，全文共20條，附施行細則19條，將專利改為專賣，分為5年、10年及15年三種。

⁴ 17年6月公布施行，全文共21條。民國19年2月廢止。

⁵ 21年9月30日公布全文共29條；同日並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共27條。28年修正，賦予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保護，保護期間分別為發明專利10年，新型專利為5年，新式樣專利為3年。

⁶ 請見本章「體系建立」所列我國專利法之制訂與修正時程表。

第一項 民國86年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內容於86年5月7日公布，並自我國加入WTO之生效日期即91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 一、刪除「微生物新品種發明專利」之互惠限制⁷。
 - 二、刪除外國人「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互惠限制⁸。
 - 三、刪除「專利權人進口權」互惠限制⁹。
 - 四、增訂「善意被授權人應支付權利金」之規定。
 - 五、增訂「半導體強制授權」之限制。
 - 六、修正「撤銷強制授權」之規定。
 - 七、修正並增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製造方法專利權人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
 - 八、增訂「轉讓強制授權」之規定。
- 86年修正前並無明文規定再發明專利權人與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強制授權權後之處分。
- 九、增訂「未標示專利證書號碼仍可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¹⁰。
 - 十、增訂「銷毀侵權物品請求權」之規定。
 - 十一、增訂「提出反證」之規定。
 - 十二、修正「新式樣專利權期間」之規定¹¹。

⁷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21條第2項原規定：「有關微生物新品種得予發明專利，應於中華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且該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書生效滿一年後施行之。但本國人及與中華民國有關微生物新品種互惠保護條約、協定之國家之國民不在此限。」

⁸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51條第4項原規定：「第1項延長專利之申請，專利權人為外國人者，以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訂有雙邊互惠條約或協定者為限。」

⁹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56條第4項原規定：「本條有關進口權部分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且該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書生效滿一年後施行之。但本國人及與中華民國有微生物新品種互惠保護條約、協定之國家之國民不在此限。」

¹⁰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82條原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強制授權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修正「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之規定¹²。

第二項 民國92年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經總統於92年2月6日公布。其中，第11條自公布日施行，有關廢除刑罰部分自92年3月31日施行。其餘條文均自93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 一、明確界定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¹³。
- 二、修正專利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可利用性之規定。
- 三、刪除繳納規費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¹⁴。
- 四、就說明書記載、補充、修正、更正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 五、明確列舉不予專利之法定事由。
- 六、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事由，並廢除異議程序¹⁵。
- 七、刪除審定公告中之依職權審查之規定。
- 八、修正核發專利權之時點，明定申請案一經審定即可繳納規費，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 ¹¹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109條第3項原規定：「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 ¹² 86年修正前專利法第117條第1項原規定：「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 ¹³ 將條文一致修正為「之日起」，並明定原則上始日不計算在內，僅於有特別規定時，如專利權存續等期間，即日起算。
- ¹⁴ 規費之繳納修正條文第80條已有明文，且應屬可補繳之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而無法取得申請日，而影響申請人權益。
- ¹⁵ 修正前專利法關於專利之公眾審查區分為核准審定後領證前之異議制度及領證後之舉發制度。由於異議爭訟曠日費時，以致有無專利權之爭議遲遲無法確定，或常有藉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之情事，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實顯不周。況我國修正前專利法中之舉發程序，對於得提起舉發與得提起異議之法定事由大致相同，且兩者所踐行之程序，並無二致，對之不服者，所能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亦完全相同，實無並存之必要。爰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之法定事由，將修正前條文第41條刪除，異議程序廢除，使得提起異議事由納入舉發事由中，以保留原有公眾審查之精神，達到簡化專利行政爭訟層級，使權利及早確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專利法／陳龍昇著. -- 八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40-1（平裝）

1. CST：專利法規

440.61

114010324

專利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5K008RH

作 者	陳龍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40-1

專利法

本書探討我國專利制度與規範，分析專利法、法院判決與專利專責機關之實務運作，探討國內外有關專利爭議之學說理論，並提出作者之見解供讀者參考。內容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建立專利法完整架構，透過簡練的文字，使讀者易於閱讀與了解專利法之基本概念與相關爭議，並於各章文末並附有相關法律爭議題型，以供讀者釐清概念與進一步思考應用。

ISBN 978-626-369-340-1



5K008RH

定價：5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